

收益平準金 穩定配息率 ETF 遇到大額申購或贖回時 相關機制可發揮作用(蔡靜紋)

2024-02-20 04:18 報紙 經濟日報(Economic Daily News) 第 C05 版上市櫃公司

近年 ETF 受到投資人關注，尤其高股息 ETF 熱度上升，帶動愈來愈多 ETF 使用收益平準金作為配息來源之一。證交所表示，導入收益平準金機制的 ETF，在預告配息後遇到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贖回時，可發揮穩定配息率的作用，但非提高配息率，投資人應以個人財務目標、時間表和風險偏好為基礎挑選購買 ETF。

從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定義來看「收益平準金」，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簡單來說，採用收益平準金機制的 ETF，當投資人申購 ETF 時，即從新申購資金中，將相應比例的金額列帳為收益平準金科目；相反地，若投資人贖回 ETF 時，則依據相應比例，減少帳上收益平準金科目的金額。而「相應比例」，是指 ETF 每單位淨值組成中，累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利收入、利息收入等）扣除費用占淨值的比例。

舉例而言，當投資人以 2 萬元申購一張 ETF，ETF 每單位淨值 20 元，淨值組成包含 15 元的面額、2 元的收益平準金及 3 元的資本損益平準金，則投資人申購金額 2 萬元，其中按「相應比例」，將有 2,000 元在會計帳上被分類為收益平準金科目。

當投信預告 ETF 收益分配資訊，預計分配金額 4,000 元，配息率預計為 4%；但預告後，又有投資人買進 2 萬元，其中 2,000 元在會計帳上被分類為收益平準金科目，惟本次投信預告收益分配金額 4,000 元占基金可分配收益總額 1 萬元（基金規模 10 萬元*2 元/20 元）的 40%，因此投資人申購金額的收益平準金 2,000 元僅有 800 元（=2,000 元*40%）可被動用，剩餘 1,200 元仍納入基金淨值。

收益分配占比全都露

實際收益分配時，沒有收益平準金的 ETF，股息 4,000 元，實際配息率 3.33%（=4,000/12 萬元），有收益平準金的 ETF，股息 4,000 元、收益平準金 800 元，實際配息率可維持 4%（=（4,000+800）/12 萬元）。

不過，投信動用收益平準金仍須依循金管會訂定原則，包括 ETF 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即 ETF 標的指數配息率）、一段期間內淨申購增加達一定百分比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可能性時才能啟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之比例等。簡言之，收益平準金用於配息，是為了「穩定」並非提升基金的配息率。

為使投資人能在 ETF 收益分配公告時，得知 ETF 完整的收益分配情況，

證交所要求投信業者自 2023 年 11 月起，需完整揭露 ETF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占比，包含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所得。

投資人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即時獲取 ETF 收益分配資訊。投資人可藉此比較各檔 ETF 配息來源組成，也可初步評估 ETF 配息收益所需扣繳的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額。

高股息不代表高報酬

首先，配息頻率不見得愈高愈好。ETF 為達到穩定配息目標，會將可分配收益年度總金額依照配息頻率平均分配。ETF 不論配息頻率高低，發行人皆需賣出部分成分股來籌措現金，衍生交易成本。每次配息所需的會計師收益分配查核報告相關成本，也會反映在 ETF 整體費用比率，投資人購買時應留意。

第二，高股息不一定代表高報酬，長期投資更講求複利效果。ETF 績效參考原則應為「總報酬率」，不宜僅以「股息率」作為投資考量。

假如一檔 ETF 股價 50 元、宣布配息 5 元。除息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即直接除息來到 45 元。

除非價格漲回 50 元，才代表投資人不僅股息落袋，投入的本金也沒有虧損。

另一方面，ETF 持續配息代表投資人「將獲得的報酬領出」，若將「每年獲得的報酬併入本金進行再投資」，長期複利效果才能使投資人獲得更好的投資成果。

第三，ETF 不保證配息，月（季）配不是一定配。ETF 並非固定配息率商品，成分股的漲跌及實際發放股息都會影響 ETF 的可分配收益，過去配息率也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所謂月配型或季配型 ETF，是代表投信公司每月（季）會定期評估基金資產是否達到可分配收益的標準，是否可配出息值仍須視基金實際績效而定。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收益分配原則。



收益平準金 穩定配息率

記者蔡靜紋 / 台北報導

近年ETF受到投資人關注，尤其高股息ETF熱度上升，帶動愈來愈多ETF使用收益平準金作為配息來源之一。證交所表示，導入收益平準金機制的ETF，在預告配息後遇到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贖回時，可發揮穩定配息率的作用，但非提高配息率，投資人應以個人財務目標、時間表和風險偏好為基礎挑選購買ETF。

從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定義來看「收益平準金」，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簡單來說，採用收益平準金機制的ETF，當投資人申購ETF時，即從新申購資金中，將相應比例的金額列帳為收益平準金科目；相反地，若投資人贖回ETF時，則依據相應比例，減少帳上收益平準金科目的金額。而「相應比例」，是指ETF每單位淨值組成中，累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利收入、利息收入等）扣除費用占淨值的比例。

舉例而言，當投資人以2萬元申購一張ETF，ETF每單位淨值20元，淨值組成包含15元的面額、2元的收益平準金及3元的資本損益平準金，則投資人申購金額2萬元，其中按「相應比例」，將有2,000元在會計帳上被分類為收益平準

金科目。

當投信預告ETF收益分配資訊，預計分配金額4,000元，配息率預計為4%；但預告後，又有投資人買進2萬元，其中2,000元在會計帳上被分類為收益平準金科目，惟本次投信預告收益分配金額4,000元占基金可分配收益總額1萬元（基金規模10萬元*2元/20元）的40%，因此投資人申購金額的收益平準金2,000元僅有800元（=2,000元*40%）可被動用，剩餘1,200元仍納入基金淨值。

收益分配占比全都露

實際收益分配時，沒有收益平準金的ETF，股息4,000元，實際配息率3.33%（=4,000/12萬元），有收益平準金的ETF，股息4,000元、收益平準金800元，實際配息率可維持4%（=（4,000+800）/12萬元）。

不過，投信動用收益平準金

仍須依循金管會訂定原則，包括ETF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即ETF標的指數配息率）、一段期間內淨申購增加達一定百分比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可能性時才能啓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之比例等。簡言之，收益平準金用於配息，是為了「穩定」並非提升基金的配息率。

為使投資人能在ETF收益分配公告時，得知ETF完整的收益分配情況，證交所要求投信業者自2023年11月起，需完整揭露ETF收益分配組成項目占比，包含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所得。

投資人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即時獲取ETF收益分配資訊。投資人可藉此比較各檔ETF配息來源組成，也可初步評估ETF配息收益所需扣繳的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額。

高股息不代表高報酬

首先，配息頻率不見得愈高愈好。ETF為達到穩定配息目標，會將可分配收益年度總金額依照配息頻率平均分配。

ETF不論配息頻率高低，發行人皆需賣出部分成分股來籌措現金，衍生交易成本。每次配息所需的會計師收益分配查核報告相關成本，也會反映在ETF整體費用比率，投資人購買時應留意。

第二，高股息不一定代表高報酬，長期投資更講求複利效果。ETF績效參考原則應為「總報酬率」，不宜僅以「股息率」作為投資考量。

假如一檔ETF股價50元、宣布配息5元。除息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即直接除息來到45元。

除非價格漲回50元，才代表投資人不僅股息落袋，投入的本金也沒有虧損。

另一方面，ETF持續配息代表投資人「將獲得的報酬領出」，若將「每年獲得的報酬併入本金進行再投資」，長期複利效果才能使投資人獲得更好的投資成果。

第三，ETF不保證配息，月（季）配不是一定配。ETF並非固定配息率商品，成分股的漲跌及實際發放股息都會影響ETF的可分配收益；過去配息率也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所謂月配型或季配型ETF，是代表投信公司每月（季）會定期評估基金資產是否達到可分配收益的標準，是否可配出息值仍須視基金實際績效而定。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收益分配原則。